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6623786

商标： EASYPOINT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4925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如故香集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6628066

商标： 攀西大裂谷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4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6]第W04388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攀枝花市大河映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